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大力发展养老产业，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如下：

一、聚焦重点领域，增加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 增加多层次养老照护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兴办面向不同收入人群的养老机构和康复护理机构。支持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养老服务机构在沪发展，积极引入国际先进服务模式。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品牌连锁机构在长三角及全国更广范围拓展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促进医养深度融合，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实现疾病诊疗、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有机衔接和有序转介。落实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通过政策支持，引导更多企业提供大多数老年人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 大力发展辅具用品产业。积极发展老年人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生活护理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

用品产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依托青浦西虹桥康复辅具产业园、闵行南滨江产业园等辅具园区，加强创新孵化和产业集聚，吸引国内外优质辅具企业总部落户。鼓励张江高科技园区、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布局发展智能辅具产业。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发挥技术优势，拓展研发康复辅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具产品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积极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推广，动态更新产品目录，完善供应商准入标准，拓展租赁方式，引导企业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辅具产品。搭建信息对接和应用平台，促进在公立医院、公办养老机构率先使用本市研发和生产的康复辅具优质产品。（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积极发展老年宜居产业。倡导终身住宅理念，推动政府保障性住房适合终身居住，支持社会资本设计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商业住宅产品。鼓励建设年轻人、老年人融合居住的综合社区和长租公寓，打造代际融合、充满活力的长者社区。支持市场主体利用自有土地、房屋，开发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集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护等一体的养老社区设施。鼓励更多市场主体

参与，探索多元投入模式，拓展老年人居室适老化改造覆盖范围。制订完善适老化房屋建设和改造标准。（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上海银保监局、市规划资源局）

（四）激发老年教育市场活力。积极拓展老年教育办学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适应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健康养生、金融理财等方面教育需求。鼓励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支持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网站、手机 APP 等平台，开发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创新教育产品。推动老年教育与老年旅游、机构照护等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外部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主题游学、人文行走、体验学习、文化培训等增值服务，丰富养老服务内涵。（责任部门：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

（五）促进老年旅游健康发展。将老年旅游作为全域旅游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邮轮旅游、康养旅游等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业态。鼓励旅游企业依托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创新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产品，打造特色运营模式。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社区机构嵌入旅游信息服务，鼓励身体条件适宜的老年人参与“市民游上海”等活动。加强景

区、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和管理，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营造安全、便捷的老年友好旅游环境。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完善老年旅游产品与服务标准。（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强化要素支撑，加快释放产业动能

（六）丰富人力资源供给。鼓励更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康复辅具等专业，扩大养老产业专业人才培养规模。整合老年医学教育和科研资源，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应用型老年健康医学人才。推动养老服务企业与相关职业院校深度合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推荐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加快建立统一的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形成正常增长机制，完善职业发展通道。精准对接用人单位岗位培训需求，积极开展上岗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各类培训，持续提高养老护理技能水平。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发挥国家及本市各类技能竞赛的激励作用，培养一批养老领域的卓越技能人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 拓展用地空间。保障新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对新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项目，以租赁、先租后让、出让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降低养老用地成本，制订体现均质性、公益性和社会性的养老用地新地价，引导整体地价水平与标准厂房类工业基准地价相当。鼓励利用存量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力度，定期发布存量设施用于养老服务的资源目录，多渠道增加养老设施供给。（责任部门和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八) 提升融资能力。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研究设立上海市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对养老产业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投资带动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出台针对养老产业的专项信贷政策，拓宽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借助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提高对养老企业信贷投放的精度并加大力度，加强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对养老产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98

